

证券代码：833205

证券简称：博采网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按上述规定执行后。财务报表主要调整如下：

（1）将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调整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列示，期末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列示金额 5,000,000.00 元，期初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列示金额 3,000,000.00 元；

（2）将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-权益工具-以公允价值计量”调整为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列示，期末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列示金额 1,000,000.00 元，期初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列示金额 1,000,000.00 元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半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41,708,358.56	0.00	141,708,358.56	0.00%
负债合计	31,761,106.97	0.00	31,761,106.97	0.00%
未分配利润	16,279,873.44	0.00	16,279,873.44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10,917,348.90	0.00	110,917,348.90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-970,097.31	0.00	-970,097.31	0.00%
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9,947,251.59	0.00	109,947,251.59	0.00%
营业收入	97,236,781.47	0.00	97,236,781.47	0.00%
净利润	5,638,701.20	0.00	5,638,701.20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6,148,256.89	0.00	6,148,256.89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-509,555.69	0.00	-509,555.69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